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技术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研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就《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

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分别存储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37510188000257430账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87020120540005759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40334001040066669账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4100024029200005778账户。2010年5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开户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7月26日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对原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补充约定。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

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广发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0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还进一步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收集、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先后竞得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100%股权并增资,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出资收购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并更名、增资,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314.33万元收购了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100.00万元收购了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广发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0年对外投资事宜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审批决策程序。经核查,公司2010年度对外投资行为有效地遵守了《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历次对外投资严格遵循了《经营决策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总裁在对外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均严格遵循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正常的投资决策程序。

## 4、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自股票上市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0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崔海峰

---

周 伟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